

广东少数民族

广东省民族研究所

《广东少数民族》编写组



广东少数民族

广东省民族研究所
《广东少数民族》编写组



广东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我们的祖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全国共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五千五百八十多万人。^①广东也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除了汉族，尚居住着黎、苗、瑶、壮、回、满、侗等七个少数民族。他们大都住在山区或边远地区，经济发展一般比汉族地区落后，但他们居住地区辽阔，资源丰富，宝藏很多，许多尚未开发，潜力很大。特别是美丽富饶的海南岛，位于热带和亚热带，土地肥沃，气候温和，是我国热带经济作物的主要基地；而且地处海防前线，对于祖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和巩固边防，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

广东的少数民族共有八十四万三千多人，分布于全省三十四个县、市。黎族人口最多，有六十八万多人，居住在海南岛，其中绝大部分聚居于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其次是瑶族，有七万七千多人，分散在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和乳源瑶族自治县境内。当中以连南瑶族自治县较集中，人口也较多。其余各少数民族由二、三千人到三、四万人不等。各少数民族虽然都有一定的或大或小的聚居区，

^① 全书的人口数字均系根据一九七八年的统计。

但附近或周围又杂有汉族或其他民族居住，形成一个交错杂居或小聚居的分布状况。

解放前，生活在广东省境内的少数民族，除满族和部分回族居住在城市从事手工业和经营小商小贩等之外，其余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只有小部分经营林业和渔业。由于历史的、地理的或其他的原因，他们之间的社会经济情况很不一样，发展水平也很不平衡：有的基本上和当地汉族差不多；有的还过着迁徙不定的游垦农业生活，即所谓“食尽一山则他徙”；有的虽然封建地主经济已占主导地位，但原始掠夺的情况相当严重，刀耕火种的落后生产方法仍很盛行，而部分地区尚保留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如黎族的合亩制。除此之外，各民族之间的语言、服饰和生活习俗也有着很大的差异，同时还有着各自不同的历史来源，因而至今仍存在着较明显的民族特点。

广东的少数民族和全国各少数民族一样，都是勤劳勇敢、具有悠久历史和革命传统的民族，在缔造我们伟大的祖国、创造祖国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以及开发祖国南方的共同事业中，各族人民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解放前在漫长的封建统治时期中，他们受到重重压迫，特别是明代，统治者对广东的黎族和瑶族曾进行过多次大规模的“征剿”，给他们带来了沉重的灾难，引起了他们不断的反抗和斗争。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党引导各族人民走上了反帝反封建斗争新的历史阶段，各族人民用自己的鲜血汇成了一股巨大的革命洪流。如海南岛各族人民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开

始，就在党的领导下积极投入了轰轰烈烈的革命斗争，一直坚持到全国解放，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为中国现代革命史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一九四九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建立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使各族人民在政治上获得了完全平等的地位。一九五一年，中央访问团来到广东少数民族地区，带来了党中央对少数民族人民的亲切关怀和慰问。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从一九五二年开始，广东省各少数民族聚居区先后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建立了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和乳源瑶族自治县。其他杂居和散居的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也得到了很好的保障。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行，发挥了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国家大力帮助与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相结合的方针，使广东的少数民族和全国其他地区的少数民族一样，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都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各族人民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各民族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形成了团结友爱、平等互助的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胜利。

可是，在十年动乱时期，林彪、“四人帮”全盘否定我国解放后民族工作的伟大成就，肆意破坏党的民族政策，破坏

民族团结，挑拨民族关系，歪曲、篡改民族问题的实质，把民族问题同阶级斗争混为一谈，推行一条极左路线和大汉族主义的民族政策，在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和连南瑶族自治县制造了所谓“民族分裂主义集团”等等许多冤、假、错案，迫害、打击、株连了大批民族干部和革命群众，给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事业和党的民族工作带来了十分严重的损失。全国各族人民在党中央的领导下，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各族人民以无比的激情热烈欢呼获得了“第二次解放”。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彻底清算了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及其在民族问题方面的流毒和影响，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正确贯彻和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使民族工作的局面迅速扭转，民族地区的建设迅速改观，民族团结事业又迎来了它的春天。

社会主义时期是少数民族繁荣发展时期。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实践中深刻体会到：要改变自己贫穷落后的面貌，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使各少数民族迅速地跻于先进民族的行列，达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没有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没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没有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祖国，那是不可能的。因此，各族人民正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的周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同心同德，为维护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为实现祖国的四个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解放以来，广东省的民族工作和全国其他民族地区一

样，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为了介绍广东省各少数民族解放前的情况和解放后的巨大变化，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深入持久地开展民族政策再教育，我们特地编写了这本小册子。限于我们的水平和材料的关系，存在的缺点和错误一定难免，请读者不吝指正，以便将来作进一步的修改。

广东省民族研究所《广东少数民族》编写组

目 录

前言.....	1
黎族.....	1
苗族	29
瑶族	43
壮族	64
回族	81
满族	92
畚族.....	101

黎 族

(一)

黎族居住在美丽富饶的海南岛上，人口共有六十八万余人，其中 90% 以上聚居在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包括乐东、东方、保亭、琼中、白沙、陵水、崖县、昌江等八县和通什镇）境内；其余散居在毗邻自治州的万宁、儋县、屯昌、澄迈、琼海、定安等县的部分地区，和汉族人民杂居一起。

黎族地区位于海南岛中南部，地处亚热带和热带，高温多雨，长夏无冬，风景秀丽，四季常青，年平均温度为摄氏 24° 左右；雨量充沛，土地肥沃，适于水稻和其他各种农作物的生长，出产橡胶、胡椒、油棕、香茅、剑麻、咖啡等热带经济作物和椰子、香蕉、菠萝、芒果等佳果。境内丘陵起伏，群山耸立，著名的五指山有如五指直插云霄。在绵亘不断的丛山里，有着广阔的原始森林，生长着母生、红罗、柚木、绿楠等贵重木材；栖息着熊、鹿、麝、黑冠长臂猿、鹦鹉等珍禽异兽；还有沉香、茶叶和红、白藤等土特产。沿海优良港湾很多，鱼盐丰富。地下蕴藏着铁、铜、钨、水晶等矿床，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资源，解放后已逐步得

到了开发和利用，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黎族有本民族的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黎语支，但不同地区存在着方言的差别，在接近汉族地区的黎族群众，一般都能讲汉语(海南方言)。过去黎族没有本民族的文字，均使用汉文；一九五七年国家帮助黎族创制了一种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黎文。

黎族具有悠久的历史，根据解放后的考古发现，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时期。在汉文史籍中，对于海南岛常住居民的称呼，历代不一：西汉时称为“骆越”，东汉时称为“里”、“蛮”，隋代则“俚”、“僚”并称，唐代亦普遍沿袭此说。但这些称呼都是当时汉族对我国南方各少数民族的泛称，并不是专指黎族而言。“黎”这一族称，最早出现在唐代的文献上，如《新唐书·杜佑传》有“朱崖黎民三世保险不宾，佑讨平之”的记载。又唐末刘恂的《岭表录异》也有“儋(州)、振(州)夷黎海畔采(柴贝)以为货”的记载。到了宋代以后则普遍使用，如乐史的《太平寰宇记》、苏轼父子谪居海南岛时所作的诗文、范成大的《桂海虞衡志》、周去非的《岭外代答》等，均用“黎”这一名称，一直沿用至今。黎族内部过去由于分布地区的不同和方言服饰等差别，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称呼，如“倭”、“岐”(或杞)、“美阜”等等。^①但以自称 sai(汉译近

① 自称为 hā(汉译为倭)的黎族主要分布在乐东、昌江、崖县和东方县的大部分地区；自称为 gei(汉译为岐或杞)的主要分布在琼中、保亭两县；自称为 zūn(当地汉族称之为本地黎)的主要分布在白沙县的大部分地区；自称为 mōi—fau(汉译为美孚或美阜)的主要分布在东方、昌江县的部分地区。

似于赛)较为普遍,尤其是与其他民族的交往,一般都自称为 sai。

黎族和我国古代南方的越族有着密切的关系,特别是和“百越”中的一支——“骆越”的关系更为密切。在海南岛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和遗物,其文化性质与广东大陆和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是同一文化系统,特别是与广东南部湛江地区发现的原始文化更为近似。而黎语也与同一语族的壮语、布依语、傣语、侗语等有较密切的亲属关系。风俗习惯也有很多相同或相类的地方,如“断发文身”、“巢居”、“不落夫家”等等。大约在三千多年前,即在新石器时代中期或更早以前,相当于中原地区的殷周之际,黎族的祖先就从大陆先后迁移到海南岛,当时尚处在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期。^①

在促进黎族社会发展的过程中,黎族和汉族人民的友好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起了巨大的作用。早在商代(公元前十二世纪),居住在广东地区的越族就和中原发生了经济文化上的联系。此后,海南岛以出产珍珠、玳瑁等珍贵海产闻名于中原,并吸引了不少汉族商人前来贸易。汉武帝在海南岛置郡设治之后,汉族人口迁来海南岛的不断增加,他们带来了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特别是铁器的传入和使用,促进了黎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唐代,海南岛得到了进一步的开发,沿海黎汉杂居区的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提高。五代(905—959年)以后,历宋至元(960—1365年),无论从

^① 参见《黎族简史》民族名称和民族来源部分。

海南岛开发的程度和黎族社会的封建化程度来说，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当时由于中原战乱频仍，大批汉族人口南移，其中就有不少迁到海南岛同黎族人民交错杂居，由于互相影响，民族间的自然同化现象逐渐出现；同时，黎族社会的生产力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加速了黎族社会发展的进程。如宋代占城的稻种传入海南岛后，能夏种秋收，增加了产量。黎族的纺织品如“黎锦”、“黎单”、“黎幕”，在宋代已经颇负盛名，并远销桂林等地。我国古代杰出的女纺织家黄道婆曾于南宋末年在崖州向黎族妇女学习纺织技术，以后创造出一套先进的棉纺织技术和工具，对我国棉纺织技术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这是黎汉两族人民劳动和智慧结晶，也是黎汉两族人民文化交流的体现。随着海南岛经济的日益发展，迁入海南岛的汉族人口日益增多，到了宋代已达到十七万多人，因此，汉族的封建经济、政治和文化对于黎族社会的影响也不断扩大和深入。

但是，由于黎族各地的社会历史条件不同，和汉族接触有先有后，所受的影响深浅不一，因而黎族社会出现了发展不平衡的现象，封建化的过程也有快有慢。然而到了明代，绝大部分地区已先后完成了向封建社会的过渡，但各个地区之间的发展水平和封建化程度仍有很大的差别，最突出的如五指山中心地区，即白沙、保亭、乐东三县交界的一万三千多人口的地区，直到解放前还保留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的残余——“合亩制”，这是黎族社会发展的一个很大特点。

(二)

解放前，在黎族社会中，农业是主要的生产部门，农作物种类有水稻、旱稻、“山栏稻”^①、番薯、木薯、玉米等。铁制工具早已使用，有犁、耙、锄头、铲、镰刀、钩刀等，但大部分地区还普遍使用木耙，耕作技术落后，缺乏水利设施。单造水田占多数，很少中耕施肥，“山栏”还占有一定比重。妇女在生产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男女性别分工比较严格，同时生产上的禁忌日较多，使劳动力的合理使用受到限制。在合亩地区，生产工具的质量更差，收割时使用手捻小刀逐穗捻刈，耕作更加粗放，不少地区还以“牛踩田”代替犁耕，性别分工更加严格，禁忌日更多，一般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还很薄弱，粮食产量很低。

手工业是一种重要的家庭副业，通常都在农闲时进行生产，还没有形成独立的手工业者。男子一般均会编织藤箩、藤凳、刀篓、鱼网，制造木耙、犁架及纺织工具。制陶技术比较落后，用手捏成陶胚然后放在柴堆上烧成，只有少数利用窑烧。家禽家畜的饲养、捕鱼和狩猎，也是一种重要的家庭副业。

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极不发达，在本民族内部以实物交换为主，还没有形成独立的商人阶层。但黎族和汉商之间的

① 这是一种比较原始的耕作方法，即把山林砍倒烧光，清除残枝后，男子以尖木棒戳穴，妇女随后点播种子，经一次除草即待收获。

交换比较频繁，除“行脚商”之外，在接近汉族的地区和黎汉杂居区，都有共同贸易的圩镇或市集。

封建的生产关系严重地束缚着黎族地区生产力的发展，加上残酷的野蛮掠夺，更使黎族社会十分缓慢地发展着。根据乐东县浮陈、抱由两乡调查，解放前（1947年）这两个乡占总户数7%左右的地主、富农，就占有耕地总面积的60%以上，而占总户数67%的贫雇农，却仅占有耕地总面积的17%。广大贫苦农民要向地主租入大量土地耕种，每年除了要缴纳收成一半的实物地租外，还要提供无偿劳役和所谓“送礼”等等。一些地主恶霸还利用特殊的地位霸占了大量原属公有的山林、荒地和河流，因而又形成了山租及其他一些特殊的剥削；有的还使用极其野蛮的手段，对农民进行种种超经济的掠夺。如琼中县大地主王贵忠霸占了大片山地，规定农民死后必须高价向他购买坟穴，否则他便强迫悬尸树上，使劳动人民死无葬身之地。此外，一些地主恶霸还与反动政权相勾结，依仗权势，强占土地，经常制造事端，任意陷害农民，从中敲榨勒索，例如诬指一个农民偷一头牛，就可科罚几头以至几十头牛等等，所以在一些地区出现了拥有千亩耕地千头牛的大地主大恶霸。广大黎族人民在地主恶霸的重重盘剥下，终年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

高利贷和雇工剥削也十分严重，土地买卖、典当相当普遍。借贷主要是稻谷和牛只，年利率常达100%，复利计算，农民往往因为债务无法偿还，被迫出卖、出典土地，然后又租回来耕种，或者长期以至世代为债主做工抵债，终年劳动，

没有任何工资报酬。高利贷、典当、租佃、雇工等剥削结合在一起，象一条毒蛇紧紧缠在劳动人民的脖子上。

下面谈谈黎族社会中在解放前还保留着的带有原始公社制残余的“合亩制”。

合亩，黎语原称“纹茂”，意即家族，解放前一般叫做“翁堂沃工”或“翁堂打”，意即“大家一起做工”，或“大家的田”。直至解放前夕，在五指山腹地地带一万三千多人口的地区，还保留着这种合亩的组织形式，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合亩地区。

合亩地区的农业生产以合亩为单位进行。每个合亩都有一个亩头，黎语称“俄布笼”，即家族长之意，由长辈担任，主要负责管理合亩的集体生产和分配等事务。合亩内的生产资料除农业、狩猎、捕鱼、手工业等生产工具属各户所有外，耕地基本上是几户所有或合亩共有，牛只以一户所有为主，除有严重剥削那一类合亩外，耕地和牛只一般都交给合亩共耕和使用，不计报酬。随着历史的发展，解放前已演变成三种类型的合亩：第一类，由血缘亲属（包括父子兄弟等）组成，规模很小，只有三、四户，生产资料很少，大家一起劳动，按户平均分配产品，没有剥削关系。据毛道、通什两乡统计，这类合亩占两乡合亩总数的38.8%。第二类，基本上以血缘关系为主，但包含了一部分非血缘关系的“龙仔”^①和“工仔”^②，规模比第一类大些，生产资料也多些，平均有五、六户，亩头一般由比较富裕的成员担任，已产生了轻微的剥

① “龙仔”黎语叫“沃伐”，直译是“做穷人”。被投靠者称为“龙公”。

② “工仔”黎语叫“低察”，直译是买子。多是小卖身或给“龙公”抵债的。

削。据上述两乡统计，这类合亩占两乡合亩总数的37%。第三类，规模较大，一般为七、八户，多的有十多二十户，生产资料较多，大都为亩头及其亲属所占有，如土地、牛只等。这类合亩“龙仔”、“工仔”最多，亩头大都是剥削者，不少还充当国民党反动职务，他们很少或不参加劳动，但分配时却大量多占产品，完全破坏了按户平均分配的原则。这类合亩，据上述两乡统计，占两乡合亩总数的24%。可见合亩地区的经济结构和生产关系显得相当复杂。此外，高利贷和超经济剥削也相当严重，许多贫苦农民往往因债务关系或惨遭苛罚而被弄得家破人亡，有的沦为“龙仔”、“工仔”。土地买卖、典当早已发生，但租佃制度极不发达。

然而另一方面，在合亩之间广大亩众还存在着互助合作的传统，合亩中不论哪一个成员修建房屋，全村的人都会来帮助，如果合亩中某个成员在经济上有困难，其他有亲属关系的成员也会主动帮忙，必要时还可以出卖合亩共有的土地和牛只，以资相助。合亩各户对于抚养鳏寡孤幼是义不容辞的，尤其对于孤幼，他们好象抚养自己亲生儿子一样，这是合亩制中另一个特点。

合亩，从它的历史来看，可能是黎族家族公社经历了漫长的瓦解过程逐渐形成的一种共耕组织，直到解放前，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形态，以及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中，都还保存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的残余，但有的已成为剥削阶级进行剥削的一种工具，已不是原来合亩的面貌了。

长期以来，黎族地区保留着一种比较原始的社会组织，

这种组织黎语称为 kom，汉语译为“峒”或“弓”，从它的组织形式和职能来看，可能是一种氏族部落组织。每个大峒包括几个小峒，小峒一般由一个血缘集团组成，包括几个自然村，内部严禁通婚。每个村、峒都有一个至数个村头和峒头，负责处理本村、峒对外公共事务和调解纠纷等等。

随着阶级分化和反动统治的加强，历代封建统治者就利用峒这一组织对黎族人民进行统治，有些峒长、村头被委任为总管、哨官、头家等职务。他们和汉族统治者互相勾结，欺压黎族人民，征收各种苛捐杂税，贪污中饱；在处理民事纠纷中，不问是非曲直，随意敲榨勒索，甚至制造纠纷，挑拨械斗，从中渔利。过去许多当上了反动官职的地主恶霸，就是通过这些手段掠夺了农民的大量土地和牛只，成为统治阶级的当权派。

一九三二年以后，国民党反动派在黎族地区设立了抚黎专员公署等反动组织，推行保甲制度，并委任大批峒长、头家充当伪乡、保长。抗日战争时期，在日寇统治下的沦陷区，一些伪乡、保长摇身一变又成为伪维持会长、伪联防大队长等，蒋、日、伪的反动势力和黎族反动上层进一步勾结起来，镇压黎族人民和革命斗争。如白沙县伪乡长兼联防大队长王宏信、王振强父子，拥有一批反动武装，到处抽丁拉伕，摊派勒索，并曾以番响等几个村庄参加黎族白沙起义，有共产党嫌疑为名，大肆洗劫、屠杀无辜群众。在国民党反动派和黎族内部封建统治阶级的统治下，黎族人民长期处于落后贫困、暗无天日的灾难之中。